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40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全北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所提出分期付款合約書之申請人為「林全北」，惟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屬於「沈全來」，請具狀確認本件被告姓名為「林全北」或為「沈全來」，如被告姓名為「沈全來」，請具狀更正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(二)、請具狀陳明特定本件起訴對象之依據及相關證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